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A60-02

修正案号: 39-6608

- 一. 标题: 液压系统-液压油箱-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所有系列号的MA60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 SB MA60-29-SB138 原版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营运人报告了MA60飞机多起在着陆阶段出现主液压系统低压告警问题。经西飞公司分析确认,上述故障出现的主要原因是液压油箱回油处产生了多余的气泡,影响了EDP的吸油环境。

为避免上述失效再次发生,西飞公司对原液压油箱进行了设计更改,并颁布了西飞公司SB MA60-29-SB138原版,要求对所有MA60飞机更换改进后的液压油箱。本指令强制要求所有MA60飞机更换改进后的液压油箱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以及SB的修订版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60日内或300飞行循环以内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西飞公司SB MA60-29-SB138原版的要求将MA60飞机液压油箱Y7III-5861-0更换为Y7III-5861-0A。

CAD2010-MA60-02 / 39-6608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4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4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